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2018年4月26日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4月16日通过电话及书面的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洪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